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39,821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63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6,665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156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5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7,426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156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7,4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9%；反对 2,4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23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799%；反对 2,4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,70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0%；反对 3,11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3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753%；反对 3,11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